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告 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華

訴訟代理人 鄭佑祥律師

被告 冠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172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625萬926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萬308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17萬3568元，原告尚應繳納6萬9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